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5206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注：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互联港股”，扩位简称为“港股通互联网30ETF”。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0,000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0,000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一级交易商(即场内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以上排名无先后顺序)。

本基金若有新增的一级交易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一级交易商，并及时公告或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相关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2.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可卖出和赎回，即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间完成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交收，T日可卖出与赎回，而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T+1日方可卖出和赎回；T日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赎回或卖出。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简称RTGS)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1)申购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T日申购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T+1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2)赎回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T+1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7个开放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如遇国家外汇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港股通非交收日导致延迟交收、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有关申购赎回交易结算规则发生改变、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现金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申购对价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7.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告仅对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20630；基金简称：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场内简称：互联港股；扩位简称：港股通互联网30ETF)已于2025年11月26日正式成立，将于2025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12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52	0210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所有投资者，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	0.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	1.50%
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	0

同一开放期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按照不低于25%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中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中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在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5年12月31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目前机构投资者申购限额为10,000元(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及2020年2月28日发布的《关于旗下基金调整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确认业务规则的公告》)，具体措施如下：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超过1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元，则1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目前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关联某平台有关债务风险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及时开展调查处置工作。为稳妥有序处置相关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绍兴市帮扶祥源控股工作组于2025年12月12日正式进驻祥源控股，依法依规对祥源控股资产及负债等情况进行排查，督促祥源控股依法履行债务责任，确保祥源控股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项。

● 公司收到祥源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通知，其持有的交建股份274,293,290股流通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冻结质押、司法标记；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所持公司15,729,100股流通股被司法冻结。

● 截至本公告日，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2%。祥源控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45,24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被司法冻结质押27,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为201,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8%；被轮候冻结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2%。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持有公司股份15,729,100股，俞发祥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15,7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同时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俞发祥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冻结质押、司法标记，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司法标记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冻结及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冻结/标记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是否售股限制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祥源控股	45,243,290	16.49%	7.31%	否	2025年12月12日	2028年12月11日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冻结
	27,430,000	10.00%	4.43%	否				司法冻结质押
	201,620,000	73.51%	32.58	否				司法标记
	274,293,290	100.00%	44.32%	否	2025年12月15日	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绍兴市公安局	轮候冻结
俞发祥	15,729,100	100.00%	2.54%	否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6月14日		司法冻结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为众)	0	0	0	/	/	/	/	/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启建)	0	0	0	/	/	/	/	/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行远)	0	0	0	/	/	/	/	/

注：祥源控股司法冻结质押27,430,000股、司法标记201,620,000股、俞发祥司法冻结15,729,100股已被质押。(详见公告编号：2025-07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冻结质押数量(股)	累计司法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祥源控股	274,293,290	44.32%	45,243,290	27,430,000	201,620,000	100.00%	44.32%
俞发祥	15,729,100	2.54%	15,729,100	/	/	100.00%	2.54%
黄山为众	8,690,000	1.40%	/	/	/	/	/
黄山启建	5,219,500	0.84%	/	/	/	/	/
黄山行远	6,965,000	1.13%	/	/	/	/	/
合计	310,896,890	50.23%	60,972,390	27,430,000	201,620,000	93.29%	46.86%

注：上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祥源控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274,293,290股，占其持股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4.32%。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某平台有关债务风险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及时开展调查处置工作。为稳妥有序处置相关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绍兴市帮扶祥源控股集团工作组于2025年12月12日正式进驻祥源控股，依法依规对祥源控股资产及负债等情况进行排查，督促祥源控股依法履行债务责任，确保祥源控股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项。

2、相关股权被冻结后，公司立即向祥源控股、俞发祥先生发函了解情况，经祥源控股、俞发祥先生书面回函确认，本次冻结主要涉及以下事项：(1)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为祥源控股与某金融机构所涉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的诉前保全程序所致；(2)绍兴市公安局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为祥源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某平台有关债务风险所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同时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此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为众”)持有本公司股份8,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本次质押完成后，黄山为众累计质押股数为8,69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0%。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2%。本次股份质押后，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253,469,1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81.53%，占公司总股本的40.95%。

近日，公司接到黄山为众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山为众	否	3,000,000	否	否	2025-12-8	2026-3-22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4.52%	0.48%	补充流动资金
		1,690,000	否	否	2025-12-15	2025-12-31		19.54%	0.27%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股押计数累计质押量	本次质押后股数	股押计数累计质押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293,290	44.32%	229,050,000	229,050,000	229,050,000	229,050,000	83.51%	37.01%	0	229,050,000	0	45,243,290
黄山市为